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小飛

　　張家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瑞淇、黃譁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市○街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具狀追加聲明為原告應返還系爭建物前方空地面積197.2 坪土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7萬9,048 元【計算式：即系爭房屋價額3 萬1,600 元＋系爭土地土地公告現值2 萬9,674 元x面積 652 平方公尺（即197.2 坪）＝1,937 萬9,048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544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尚應補繳18萬1,544 元。

㈡、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